

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健康局

穗天卫医〔2025〕缓字1号

暂缓校验决定书

广州长泰医院：

我局对你机构 2023-2024 年度医疗机构校验审查发现，你机构在本校验周期内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已累计达到 25 分。依据《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的试行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第三项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暂缓校验 1 个月的行政处理（暂缓校验期为 2025 年 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）。

按照《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你机构在暂缓校验期间不得发布医疗服务信息和广告，除急救外，不得开展门诊业务、收治新病人。如违反上述规定，我局将依据《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法注销你机构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。

你机构应于暂缓校验期满后 5 日内向我局提出再次校验申请，再次校验合格后允许继续执业；逾期未整改到位或未提交校验申请的，我局将依法注销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。

如不服本答复，可以自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天河区

行政复议中心，联系电话：020-38760614）提出复议申请，
或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
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健康局

2025年1月6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天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广州市天河区卫生监督所）

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健康局

2025年1月6日印发
